

# 河南省农业农村厅 文件 河南省财政厅

豫农文〔2025〕488号

## 河南省农业农村厅 河南省财政厅 关于开展2025年度农业贷款贴息的通知

各省辖市、济源示范区农业农村局、财政局，漯河市畜牧局：

为落实中央和我省关于支持现代农业高质量发展的有关要求，发挥财政资金引导撬动作用，引导金融和社会资本按市场化原则投向现代农业，持续稳定提升大宗农副产品稳产保供能力，根据财政部、农业农村部有关要求，对符合河南省农业农村厅、河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河南省财政厅、河南省自然资源厅联合印发的河南省现代设施种植、设施畜牧、设施渔业建设专项实施方案（2023—2030年）要求的内容，结合我省实际情况，决定开展2025年度现代设施农业和中小畜禽养殖场贷款贴息工作，

具体贴息对象、贴息条件、申报流程见附件方案。请各地按照《方案》有关要求，积极组织、认真审核、及时上报，推动我省现代农业高质量发展。

- 附件：1. 2025 年度现代设施农业贷款贴息实施方案  
2. 2025 年度中小畜禽规模养殖场贷款贴息实施方案



## 附件 1

# 2025 年度现代设施农业贷款贴息实施方案

为做好我省 2025 年度现代设施农业贷款贴息工作，根据财政部、农业农村部有关要求，特制定本方案。

## 一、贴息对象

2025 年度现代设施农业贷款贴息对象为从事设施农业的农户、家庭农场、农民合作社、农业企业，以及农业社会化服务组织、农村集体经济组织等各类经营主体（以下简称“经营主体”），从事设施农业新建和改扩建生产获得的贷款。

## 二、贴息条件

支持用于保障粮食、油料、蔬菜、水产等重要农产品稳定安全供给的设施种植设施、设施渔业设施以及仓储保鲜冷链物流设施、粮食减损烘干基础设施等领域的固定资产贷款，给予一定比例贴息。

1. 贷款贴息仅限本省范围内的银行贷款，且申请贴息前所贷款项目无利息逾期。

2. 贴息标准采取“双限”控制，不高于人民银行同期同档次贷款市场报价利率（LPR）的 70%且不超过 2%，单个经营主体单个年度获得的贴息资金不超过 200 万元。

3. 资金应重点用于满足现代设施农业生产经营所必需的基

础设施建设、固定资产设备投资。

4. 2025 年贴息政策期限为 2025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贷款不足一年的按照实际用款天数计算。连续贴息年限最长不超过 5 年。

5. 对已享受其他贴息政策的贷款不再享受本次贴息。

6. 借款主体已在农业农村投资项目管理平台（网址：<https://acpmp.agri.cn>）注册，并在平台“融资项目库”模块中录入主体情况、项目类型、建设内容、投资规模、融资需求等相关信息，录入时项目类型选择“现代设施农业项目”。

7. 企业及法人代表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近三年未被行政机关作出行政处罚，或被人民法院作出刑事处罚或列为失信执行人。

### 三、申报材料

1. 申请报告。
2. 现代设施农业建设贷款贴息实施情况。
3. 对贷款数据资料真实性的承诺。
4. 申请贴息明细表，应包括每笔贷款的借款主体名称及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或身份证号、资金用途、发放时间、实际贷款或支用金额、结清日期、实际使用期限、贷款利率、已结息金额、本次应贴息金额、项目是否录入农业农村投资项目管理平台“融资项目库”、接收贴息资金的银行开户许可证复印件等内容。

相关材料每个企业单独胶装成册，扉页列清目录，并按目录

顺序逐一编码装订清晰。材料封面须加盖市级农业农村部门公章。

#### **四、申报程序**

1. 县级初审。由县级人民政府或政府指定部门负责组织符合条件的经营主体申报贴息，并通过实地走访、与金融机构核对等方式，对申报经营主体的主体资格、贷款明细、贷款真实性、贷款用途、还本付息等情况进行初审，初审通过后，对经营主体申请材料进行整理、审核贴息资金规模，并汇总后联合县级财政部门报送市级农业农村、财政部门。

2. 市级复审。市级农业农村部门负责对申报经营主体的主体资格、贷款明细、贷款用途、贷款真实性、利息支付等情况进行复审，并对县级农业农村部门所报材料进行完整性、真实性审核，确认无异议后，联合市级财政部门报送省农业农村厅计划财务处、省财政厅农业农村二处。

3. 省级确定。省农业农村厅会同省财政厅对各地申报贴息材料进行复核，复核无异议后，将贴息企业名单和贴息金额在相关网站上进行公示。公示结束后，将公示结果反馈各地并下达贴息资金，贴息资金由省农业农村厅直接拨付相关经营主体。

#### **五、有关要求**

1. 科学制定方案。各地要结合各地现代设施农业发展规划，坚持“安全合规、精准高效”的原则，在摸清当地现代设施农业建设项目的投资概况、融资需求、建设内容、利息支出的基础上

设计财政信贷支持政策，提高财政贴息资金的精准性和指向性，确保政策实施效果。

2. 按时上报材料。各地农业农村部门要及时按照通知有关要求，及时通知相关企业测算并申报贴息资金，组织专门人员（或聘请具有相关业务资质的第三方机构）对企业申报的贴息资料进行认真审核，于2026年1月20日前报送省农业农村厅计划财务处、省财政厅农业农村二处。

3. 认真组织审核。各地要高度重视贷款贴息申报工作，认真履行部门职责和属地管理责任，县级负责对申报企业资质和是否已享受相关部门补贴进行审核，并对企业申请材料进行整理、贴息资金完成核算。市级要认真复审，确保材料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合规性。

4. 坚持公平公正。各地要坚持公平、公正、公开原则，对符合条件的企业积极予以支持，贴息情况要通过网络、公众号等方式公开公示，接受社会监督。同时，要注意与绿色食品业发展贴息等政策的衔接，防止重复贴息。要切实加强项目和资金监管，确保资金规范使用，坚决杜绝虚报冒领、骗取套取、挤占挪用项目资金等违法违规行为。如果借款主体享受贴息政策后不能按期还本，由发放贷款的金融机构追缴其享受的贴息资金。

联系人：省农业农村厅计划财务处：景 璞

电 话：0371—65918878

电子邮箱：hnsnynctcwc@126.com

省财政厅：陈 锋

电 话：0371—65808712

电子邮箱：nongyeerchu@126. com

## 2025 年度中小畜禽规模养殖场贷款贴息 实 施 方 案

根据《河南省加快畜牧业转型升级高质量发展若干政策措施》（豫政办〔2025〕52号）文件精神，为做好我省2025年度中小畜禽规模养殖场贷款贴息工作，特制定本方案。

### 一、贴息对象

根据当前全省畜牧业发展实际，2025年度贷款贴息对象为全省中小畜禽规模养殖场（以下简称“企业”），不包括在主板、创业板上市的大型畜禽养殖企业及其子公司、分公司。

### 二、贴息条件

对企业2025年度用于养殖环节基础设施建设、固定资产设备投资获得的贷款给予一定比例贴息。

1. 非银行金融机构取得的贷款不属于政策补助范围，已享受其他贴息政策的贷款不再享受本次贴息，申请贴息前所申报贷款项目无利息逾期。

2. 对于从事多种经营业务的企业，应严格区分贷款用途，确实无法划分的可按产值比例核定资金贷款规模。

3. 贴息标准采取“双限”控制，即不高于人民银行同期同档次贷款市场报价利率（LPR）的70%且不超过2%，单个经营

主体年度获得的贴息资金不超过 200 万元。申报贷款贴息资金超过贴息资金总量的，按比例进行补贴。

4. 2025 年贴息政策统计时间为 2025 年 1 月 1 日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统计时间内到期的贷款，按照实际付息时间计算，未到期的贷款，按照贴息截止时间计算。

5. 借款主体已在农业农村投资项目管理平台（网址：<https://acpmp.agri.cn>）注册，并在平台“融资项目库”模块中录入主体情况、项目类型、建设内容、投资规模、融资需求等相关信息，录入时项目类型选择“现代设施农业项目”。

6. 企业及法人代表近三年未被行政机关作出行政处罚，或被人民法院作出刑事处罚或列为失信执行人。

### 三、申报材料

1. 企业营业执照、法人代表身份证复印件（加盖企业公章）。
2. 企业 2025 年贷款有关文件，包括贷款合同、展期合同、借款凭证、付息凭证、还款凭证、贷款户交易流水明细、贷款用途及资金支出证明材料等。
3. 人民银行出具的企业信用报告。
4. 企业及法人代表申报期内在“信用中国”（<http://www.creditchina.gov.cn/>）网站“信息公示”中查询的“失信被执行人”和“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及“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站（<http://www.gsxt.gov.cn/index.html>）查询的“严重违法失信名单”的查询结果网页截图（加盖企业公章）。

5. 企业对申报贷款数据资料真实性、申报贷款未享受其他贷款贴息的承诺（加盖企业公章）。

6. 贴息贷款情况明细表（附件 2—1，加盖企业公章）及接收贴息资金的银行开户许可证复印件。

证明为复印件的须写明与原件一致。相关证明材料每个企业单独胶装成册，扉页列清目录，并按目录顺序逐一编码装订清晰。证明材料封面须加盖市级农业农村部门公章。

#### **四、申报程序**

（一）县级初审。县级农业农村（畜牧）部门组织符合条件的企业申报贴息，并通过实地走访、与金融机构核对等方式对申报企业的主体资格、贷款明细、贷款真实性、贷款用途、还本付息等情况进行初审，初审通过并汇总后，联合县级财政部门报送市级农业农村（畜牧）、财政部门。

（二）市级复审。市级农业农村（畜牧）部门负责对申报企业的主体资格、贷款明细、贷款用途、贷款真实性、利息支付等情况进行复审，并对县级所报材料进行完整性、真实性审核，确认无异议后，联合市级财政部门报送省农业农村厅、省财政厅。

（三）省级确定。省农业农村厅会同省财政厅对各地申报贴息材料进行复核，并按照申报贴息规模确定企业贴息金额。复核无异议后，将贴息企业名单和贴息金额在相关网站上进行公示。公示结束后，将公示结果反馈各地并下达贴息资金，贴息资金由省农业农村厅直接拨付相关企业。

## 五、有关要求

(一) 按时上报材料。各地农业农村(畜牧)部门要及时公布方案并通知相关企业测算并申报贴息资金,组织专门人员(或聘请具有相关业务资质的第三方机构)对企业申报的贴息资料进行认真审核,填写企业贴息贷款情况汇总表(附件2—2),附件及相关证明材料作为附件于2026年1月20日前正式行文一式2份报送省农业农村厅畜牧处、省财政厅农业农村二处,同时报送电子版(所有材料PDF电子版、附表Excel电子版)至hnsxmjxmc@163.com,逾期不予受理。

(二) 认真组织审核。各地要高度重视贷款贴息申报工作,认真履行部门职责和属地管理责任,县级负责对申报企业资质和是否已享受相关补贴进行审核,并对报送材料真实性、准确性、合规性负责,市级要认真复审、确保无误。

(三) 坚持公平公正。各地要坚持公平、公正、公开原则,对符合条件的企业积极予以支持,同时要注意与绿色食品业发展贴息、现代设施农业贷款贴息等政策的衔接,防止重复贴息。对提供虚假资料骗取贴息资金的企业,一经查实,全额追回贴息资金,取消三年内申报资格。

联系人:省农业农村厅畜牧处:张小玲

电 话:0371—65917673

电子邮箱:hnsxmjxmc@163.com

省财政厅:陈 铮

电        话： 0371—65808712

电子邮箱： nongyeerchu@126. com

附件： 2—1. 养殖场贴息贷款情况明细表

2—2. 养殖场贴息贷款情况汇总表

附件 2—1

养殖场贴息贷款情况明细表

序号	所属县(市、区)	养殖场名称	养殖畜种	贷款银行	贷款合同号	贷款用途	贷款期限	贷款金额	贷款期限内天数(天)	折合期限内贷款额度	折合期限内贴息金额	备注
合计:												

备注: 1. 本表统计贷款期限为 2025 年 1 月 1 日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 2. 贷款用途填写基础设施建设、固定资产设备投资贷款; 3. 贷款期限填写: \* 年 \* 月 \* 日—\* 年 \* 月 \* 日; 4. 折合期限内贷款额度: 如某养殖场 2025 年 1 月 1 日贷款 1000 万元, 贷款 6 个月, 则贷款期限内是 181 天, 折合期限内贷款额度是 1000 万元  $\times 181 \div 365 = 495.89$  万元。

## 附件 2—2

## 养殖场贴息贷款情况汇总表

单位：万元

序号	所属县 (市、区)	养殖场名称	统一社会 信用代码	主营业务	贷款金额	贷款期限	折合期限 贷款额度	折合期限内 贴息金额	企业开户 银行	企业开户 银行账号
合计										

备注：1. 本表统计贷款期限为2025年1月1日至2025年12月31日；2. 折合期限内贷款额度和折合期限内贴息金额保留到小数点后两位；  
3. 开户银行必须明确到开户支行，并提供开户许可证复印件，以备接收财政贴息资金。

